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6-005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0日以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十二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十二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鉴于公司已于2015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非公开发行新增3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股份登记手续,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7,778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7,778万元,并据此修订《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事宜。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7,778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7,778万元,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作相应修改。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了《关于公司<截至2015年12月25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294,608.366万元,已于2015年12月25日全部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15年12月25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共计204,269.3738万元,其中可置换募集资金的金额为184,678.2932万元。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4,678.293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济效益,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保障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含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累计持有额度不超过110,000万元,其中单笔产品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6-006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0日以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公司<截至2015年12月25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84,678.2932万元用于置换公司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置换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济效益,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保障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含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累计持有额度不超过110,000万元,其中单笔产品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有效期不超过十二个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6-007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184,678.2932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24号)的核准,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5,3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94,7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于2015年12月25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另扣除发行登记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承销保荐费)人民币91.634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608.366万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5年12月28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15】第1156号"的《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风力发电开发项目	乌鲁木齐达坂城20万千瓦风电项目	乌发改函〔2014〕416号	176,289.88	110,000.00
2		肃北马鬃山第二风电场A区20万千瓦风电项目	发改能源〔2012〕3071号	157,269.46	40,000.00
3	风力发电开发项目	张北绿脑包风电场二期10万千瓦风电场项目	冀发改能源核字〔2013〕97号	80,324.68	30,000.00
4		天税县松山滩营盘5万千瓦风电项目	甘发改能源〔2014〕750号	44,362.00	30,000.00
5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90,000.00	90,000.00
合计				548,246.02	3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不超过上述项目总投资额。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可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2015年3月12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次日)至2015年12月25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共计人民币204,269.3738万元,其中可置换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84,678.2932万元,公司将可置换募集资金全部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2015年3月12日至2015年12月25日止日每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可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拟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乌鲁木齐达坂城20万千万风电项目	176,289.88	110,000.00	75,443.5559	75,443.5559	75,443.5559
肃北马鬃山第二风电场A区20万千瓦风电项目	157,269.46	40,000.00	53,259.5399	40,000.00	40,000.00
张北绿脑包风电场二期10万千瓦风电场项目	80,324.68	30,000.00	36,331.5407	30,000.00	30,000.00
天税县松山滩营盘5万千瓦风电项目	44,362.00	30,000.00	12,679.7373	12,679.7373	12,679.7373
偿还银行贷款	90,000.00	90,000.00	26,555.0000	26,555.0000	26,555.0000
合计	548,246.02	300,000.00	204,269.3738	184,678.2932	184,678.2932

说明:肃北马鬃山第二风电场A区20万千瓦风电项目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人民币53,259.5399万元,其实际使用货币资金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21,680.5399万元,使用其开具的尚未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人民币31,534.0000万元,使用其收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人民币45.0000万元。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已于2016年1月20日出具了"勤信专字【2016】第1008号"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25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专项说明鉴证报告》。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自2015年3月12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次日)至2015年12月25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共计人民币204,269.3738万元,其中可置换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84,678.2932万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4,678.293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25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专项说明》出具了鉴证报告。该鉴证报告指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5年12月25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及保荐代表人本着审慎的原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节能风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节能风电本次置换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二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亦发表明确同意见,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规及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节能风电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4,678.293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4,678.293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六、上网公告文件

1、《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4、《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5、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专项说明鉴证报告》;

6、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6-008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济效益,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保障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24号)的核准,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5,3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94,7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于2015年12月25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另扣除发行登记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承销保荐费)人民币91.634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608.366万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5年12月28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15〕第1156号"的《验资报告》。

二、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经济效益,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含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其中单笔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二)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为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存款或产品必须符合:(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由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和预期收益等。

(六)风险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含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管理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规范内部审批机制。

2、公司财务管理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公司管理层审议后实施。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含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累计持有额度不超过110,000万元,其中单笔产品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及保荐代表人本着审慎的原则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节能风电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节能风电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节能风电通过投资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含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节能风电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含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累计持有额度不超过110,000万元,其中单笔产品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含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累计持有额度不超过110,000万元,其中单笔产品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16-003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20日,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俊民先生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王俊民先生将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2,135万股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月1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1月17日。股票质押初始交易及质押登记已于2015年1月18日办理完毕。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王俊民	为控股股东之一	2,135	2016年1月18日	2017年1月17日或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4%	个人资金需求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王俊民先生于2016年1月19日办理了2015年1月21日质押给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的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50万股的购回交易。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6年1月20日,王俊民先生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9,55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9%,共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94,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4%,占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48.77%。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相关单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16-004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20日,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范秀莲女士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范秀莲女士将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2,500万股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月1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1月18日。相关股票质押初始交易及质押登记已于2015年1月18日办理完毕。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范秀莲	为控股股东之一	2,500	2016年1月18日	2017年1月18日或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1.19%	个人资金需求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范秀莲女士于2016年1月19日办理了2015年1月21日质押给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的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50万股的购回交易。

相关股票解除质押登记已于2015年1月19日办理完毕。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6年1月20日,范秀莲女士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3,46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9%,共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3,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5%,占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46.18%。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相关单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6-001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完成股票增持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保持充分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涂善忠先生承诺,在不违背短线交易的原则基础上,自2015年7月8日起半年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合法方式,以不超过7.20元/股的价钱增持公司股票不超过1.10亿元人民币。在增持承诺期间及增持后六个月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本次承诺增持部分的公司股份。

一、增持情况

承诺期内,涂善忠先生通过认购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的《华泰聚力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系统中买入处于公开交易中的公司股票。截止承诺期满之日2016年1月7日,涂善忠先生的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总金额(元)
2015年9月2日	3,235,735	6.5348	21,144,938.84
2015年9月7日	1,260,900	7.1268	8,986,224.57
2015年9月8日	276,934	7.1731	1,986,481.12
2015年9月15日	1,393,811	6.4800	9,031,924.82
合　计	6,167,380	-	41,149,569.35

至此,涂善忠先生已履行完毕前述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二、后续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本次增持计划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涂善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增持完成之日(2015年9月15日)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将持续关注涂善忠先生后续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一如既往的关心和支持。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4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93),并于2015年12月9日、12月16日、12月23日、12月30日,2016年1月7日、1月1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仍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5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孙忠义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股权质押有关事项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6年1月19日,孙忠义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0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82%)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购回期限为730天,上述股份的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孙忠义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及高管锁定股共计77,489,57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4.03%,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50,230,3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4.8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54%,尚余27,259,270股未质押。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6-005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20日,公司接到董事长王丹先生的通知,王丹先生于2016年1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了本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王丹先生已于2016年1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1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6%,增持均价为8.287元/股,成交总金额约为人民币8.95万元。

本次增持前,王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王丹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6%。

二、本次增持目的、资金来源及承诺

公司董事长王丹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做出本次增持的决定。本次增持旨在积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均为王丹先生的自有资金。

王丹先生承诺,在增持后12个月内,不减持其本次个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董事长不排除在未来6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6-006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裁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情况

2016年1月20日,郭翥先生通过华安资产浦发银行绿新1号资产管理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增持了公司股份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4%,增持均价为8.3416元/股,成交总金额约为人民币66.7328万元。

二、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郭翥先生原已增持公司的股份数为8,207,281股,占公司现有总股份数的1.1781%;本次增持完成后,郭翥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8,287,281股,占公司现有总股份数的1.1895%。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郭翥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继续关注郭翥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6-020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1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2016年1月19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同时将该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742　股票简称:三圣特材　公告编号:2016-002号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